

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箱：gzhxhji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八组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处理 10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处理 10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兴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	比例	12.8%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64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兴义分局关于对《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核[2019]75 号）；2019 年 6 月</p> <p>(7) 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0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八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670 m²（约 1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含成品堆场）3000 m²、原料堆场 1500 m²，二层钢架结构管理用房 200 m²等主体工程、绿化 200 m²，截流沟 100m，并配套供水、供电设施等附属设施。年回收处理 10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现有职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储存方式
1	城市建筑垃圾	100 万	外购	原料堆场堆存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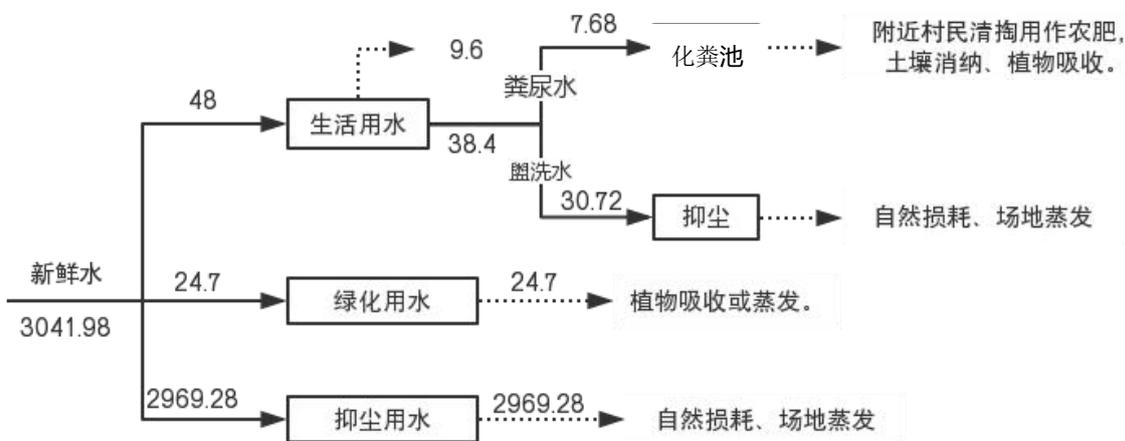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将建筑垃圾采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场，进厂后不进行清洗。建筑垃圾经给料机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对粒径较大的原料进行选择性初步机械破碎，破碎后物料经皮带输送进行粗筛。经粗筛的建筑垃圾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经皮带输送进行三级振动筛分，将不同粒径的物料筛分出来为产品，不合格产品返回破碎工序重新破碎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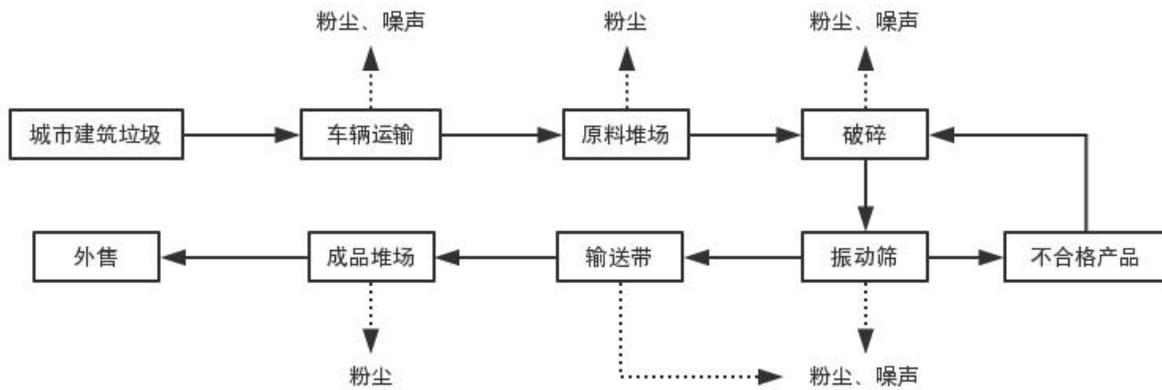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为原料堆场、原料破碎、筛分及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采用防水篷布全方位覆盖，并定时洒水降尘保持堆场表层湿度维持在10%以上；原料破碎、筛分均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在厂房内设置喷淋设施进行降尘，对破碎筛分装置设置负压集气收集装置，对收集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对场内运输道路采用废石块进行铺设并压实，防止道路扬尘产生，并专人负责及时清扫路面渣土，保持交通道路清洁。对进出场道路进行每天4~6次的定期洒水降尘。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工序不需要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分为盥洗水和如厕废水，盥洗水全部用于厂区抑尘，全部经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如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的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产生噪声金属连接点加装胶垫或涂抹润滑油；进出车辆在厂区应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尤其需加强敏感点一侧的绿化；破碎车间布置在封闭钢架大棚内，且破碎车间设置为封闭式车间；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建筑垃圾不可再生生产垃圾。

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质检过程有不合格产品产生，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项目收集原材料中有部分建筑垃圾为不可再生生产垃圾；建筑垃圾不可再生生产垃圾进行分类处理，能回收利用的（如钢筋、铁块等）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如水泥土块等）及时清理出项目现场，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集中堆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城市建筑材料加工需要经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并经过振动筛进行筛分，破碎筛分系统主要产尘点出现在锤式破碎机及其破碎落料口处、振动筛及其破碎落料口处以及传送带输送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粉尘逸散。碎石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半封闭式的场所内，在破碎机及振动筛上方安装集气罩，该部分粉尘经“负压集气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项目用地东侧，为降低原料堆场粉尘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用防水篷布全方位覆盖，既能防止扬尘，亦能防止雨水冲刷。若需转移原料进行加工时，需加强对篷布掀开区域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堆场表层湿度维持在10%以上。运输扬尘的产生，采取对场内运输道路采用废石块进行铺设并压实，防止道路扬尘产生，并专人负责及时清扫路面渣土，保持交通道路清洁。设置喷淋洒水设备，对进出场道路进行每天4~6次的定期洒水，特别是干燥天气情况应适当增加洒水的频次，保持开采区及运输道路地面潮湿，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加强生产作业管理，对内部运输作业要求控制运输装载量，严禁超载运输，并设置减速标志等。对集中装卸作业点设洒水降尘设施，并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不得超高超载，运输时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降低运输速度，对装车的物料、道路等采取喷洒水降尘处理（尤其是干燥少雨季节）；经敏感点时减速慢行，减少由于速度过快产生大量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的抑尘洒水全部全部自然蒸发，无积水。生活污水主要分为盥洗水和如厕废水，盥洗水全部用于厂区抑尘，全部经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如厕废水经修建的旱厕收集后，定期请附近的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产生噪声金属连接点加装胶垫或涂抹润滑油；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必要时需对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措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进出车辆在厂区应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

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尤其需加强敏感点一侧的绿化，栽种高大的阔叶乔木，能起到很好的降噪作用；对生产车间采取砖混结构，三面封闭，极大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石粉和少量废机油。

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收集的石粉经收集后外售于免烧砖厂作为制砖原料，实现资源化。废机油：项目营运期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在设备检修时，采用相应容器收集，防止废机油滴漏到地面。收集后的废机油采取专用的加盖容器保存，直接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兴义分局关于对《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核[2019]75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其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南、西、北 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G3			
		G4			
	有组织 废气	Y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连续采样 3 次。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间测量 1 次、每次 1 分钟。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2、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年回收处理 10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处理建筑垃圾 1500 吨。

2、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12 月 11-12 日对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12月11日			12月12日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标准限值	
		1	2	3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流量	m ³ /h	21648	21441	21513	21544	21419	21355	21487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7765	17592	17651	17551	17448	17398	17567	—	—	—
平均流速	m/s	30.6	30.3	30.4	30.5	30.3	30.2	30.4	—	—	—
烟温	°C	12	12	12	13	13	13	12	—	—	—
含湿量	%	4.5	4.5	4.5	4.8	4.8	4.8	4.6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8.2	19.8	20.5	19.2	20.0	20.0	—	20.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kg/h	0.3	0.3	0.4	0.3	0.3	0.3	0.3	—	—	—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12月11日	12月12日		
厂界东侧 19/1176-G1	0.133	0.397	0.397	1.0
	0.248	0.345		
	0.337	0.300		
	0.042	0.278		
厂界南侧 19/1176-G2	0.157	0.270	0.270	
	0.210	0.222		
	0.118	0.207		
	0.128	0.242		
厂界西侧 19/1176-G3	0.150	0.285	0.285	
	0.125	0.167		
	0.208	0.062		
	0.203	0.225		
厂界北侧 19/1176-G4	0.118	0.193	0.215	
	0.072	0.185		
	0.140	0.175		
	0.215	0.165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12月11日	12月1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19/662-N1	厂界东	57.4	56.8	60	50
19/662-N2	厂界南	58.2	56.5		
19/662-N3	厂界西	58.1	57.7		
19/662-N4	厂界北	58.0	58.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颗粒物

由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颗粒物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八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8819 N:25.20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处理 10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处理 10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兴义分局				审批文号	市环核[2019]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MA6H958B7G	验收时间	20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1日，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八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为6670 m²（约1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含成品堆场）3000 m²、原料堆场1500 m²，二层钢架结构管理用房200 m²等主体工程、绿化200 m²，截流沟100m，并配套供水、供电设施等附属设施。年回收处理100万吨城市建筑垃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批了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取得了《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核[2019]75号）。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竣工，现有职工8人，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5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64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12.8%。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为原料堆场、原料破碎、筛分及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项目原料堆场采用防水篷布全方位覆盖，并定时洒水降尘保持堆场表层湿度维持在10%以上；原料破碎、筛分均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在厂房内设置喷淋设施进行降尘，对破碎筛分装置设置负压集气收集装置，对收集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对场内运输道路采用废石块进行铺设并压实，防止道路扬尘产生，并专人负责及时清扫路面渣土，保持交通道路清洁。对进出场道路进行每天4~6次的定期洒水降尘。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工序不需要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分为盥洗水和如厕废水，盥洗水全部用于厂区抑尘，全部经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如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的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产生噪声金属连接点加装胶垫或涂抹润滑油；进出车辆在厂区应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尤其需加强敏感点一侧的绿化；破碎车间布置在封闭钢架大棚内，且破碎车间设置为封闭式车间；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建筑垃圾不可再生产垃圾。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质检过程有不合格产品产生，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项目收集原材料中有部分建筑垃圾为不可再生产垃圾。建筑垃圾不可再生产垃圾进行分类处理，能回收利用的（如钢筋、铁块等）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如水泥土块等）及时清理出项目现场，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集中堆放。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边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罗文华	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083447778		建设单位
			522321199106201234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2019年10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年11月6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19年12月21日，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省洪

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3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洪仲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省洪仲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文件

市环核（2019）75 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关于对《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核准及其技术评估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兴市评估表（2019）第 73 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其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

2019年6月12日



抄送：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马岭镇政府、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发：局环境监察大队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

2019年6月12日 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原料堆场粉尘	采用防水篷布全方位覆盖，对掀开区加强洒水降尘，保持堆场表层湿度维持在 10%以上。	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运输扬尘	道路压实、及时清扫尘土，保持路面清洁，并洒水抑尘、降低车速、严禁超载等。	
	装卸粉尘	降低卸料高度，装卸时直接对物料进行喷水，并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定期洒水抑尘。	
	生产车间粉尘	车间采取三面封闭结构，粉尘采用“负压集气收集+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洒水抑尘，减少粉尘外溢。	
	旱厕恶臭	经大气稀释，自然扩散	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治理	如厕废水	修建旱厕 4m ² ，收集如厕废水后，请附近村民清掏作为农肥。	对环境影响较小
	盥洗水	用于厂区抑尘或绿化，不外排。	资源化
	雨水	四周修建截流沟，引流雨水。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交通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胶垫、涂抹润滑油，合理平面布局、利用绿化、墙体等降低噪声，控制作业时间，固定设备并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进出车辆，禁鸣喇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
	除尘布袋收集的石粉	外售给砖厂作为生产原料。	零排放、资源化
	废机油	采取专用容器保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恢复绿化 200m ²	美化景观、净化空气

附件 4



162412340432



检测报告



HONGXINHUANJING

报告编号 HXJC[2019]第 1176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周国栋 校核： 张天祥 审核： 杨杨

签发： 刘顺峰 签发日期： 2019.12.18

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省洪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监 测 内 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 19/1176-G ₁ 、19/1176-G ₂ 、19/1176-G ₃ 、19/1176-G ₄	颗粒物		吴光付、李坤洋	12 月 11-12 日
2	有组织废气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9/1176-1#	颗粒物及其他参数			
3	噪声	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 19/1176-N ₁ 、19/1176-N ₂ 、19/1176-N ₃ 、19/1176-N ₄	厂界噪声			
样 品 状 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19/1176-1#1-1/2/3 19/1176-1#2-1/2/3	颗粒物及其相关参数	—	6	滤筒	滤筒完好、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2	19/1176-G ₁ -1/2-1/2/3/4、 19/1176-G ₂ -1/2-1/2/3/4、 19/1176-G ₃ -1/2-1/2/3/4、 19/1176-G ₄ -1/2-1/2/3/4 (1#、2#) 空白滤膜	颗粒物	—	34	滤膜	滤膜完好、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分析时间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HXJC-L-04	吴光付 李坤洋	12月11/12日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12月13日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	电子天平 EX125DZH	HXJC-X-42	梁 妹	12月13日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吴光付 李坤洋	12月11/12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高浓度
	检测日期		
	12 月 11 日	12 月 12 日	
厂界东侧 19/1176-G ₁	0.133	0.397	0.397
	0.248	0.345	
	0.337	0.300	
	0.042	0.278	
厂界南侧 19/1176-G ₂	0.157	0.270	0.270
	0.210	0.222	
	0.118	0.207	
	0.128	0.242	
厂界西侧 19/1176-G ₃	0.150	0.285	0.285
	0.125	0.167	
	0.208	0.062	
	0.203	0.225	
厂界北侧 19/1176-G ₄	0.118	0.193	0.215
	0.072	0.185	
	0.140	0.175	
	0.215	0.165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均值	最高浓度
		12月11日			12月12日					
		1	2	3	1	2	3			
烟气流量	m ³ /h	21648	21441	21513	21544	21419	21355	21487	——	
标干流量	m ³ /h	17765	17592	17651	17551	17448	17398	17567	——	
平均流速	m/s	30.6	30.3	30.4	30.5	30.3	30.2	30.4	——	
烟温	°C	12	12	12	13	13	13	12	——	
含湿量	%	4.5	4.5	4.5	4.8	4.8	4.8	4.6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8.2	19.8	20.5	19.2	20.0	20.0	——	20.5	
颗粒物排放	kg/h	0.3	0.3	0.4	0.3	0.3	0.3	0.3	——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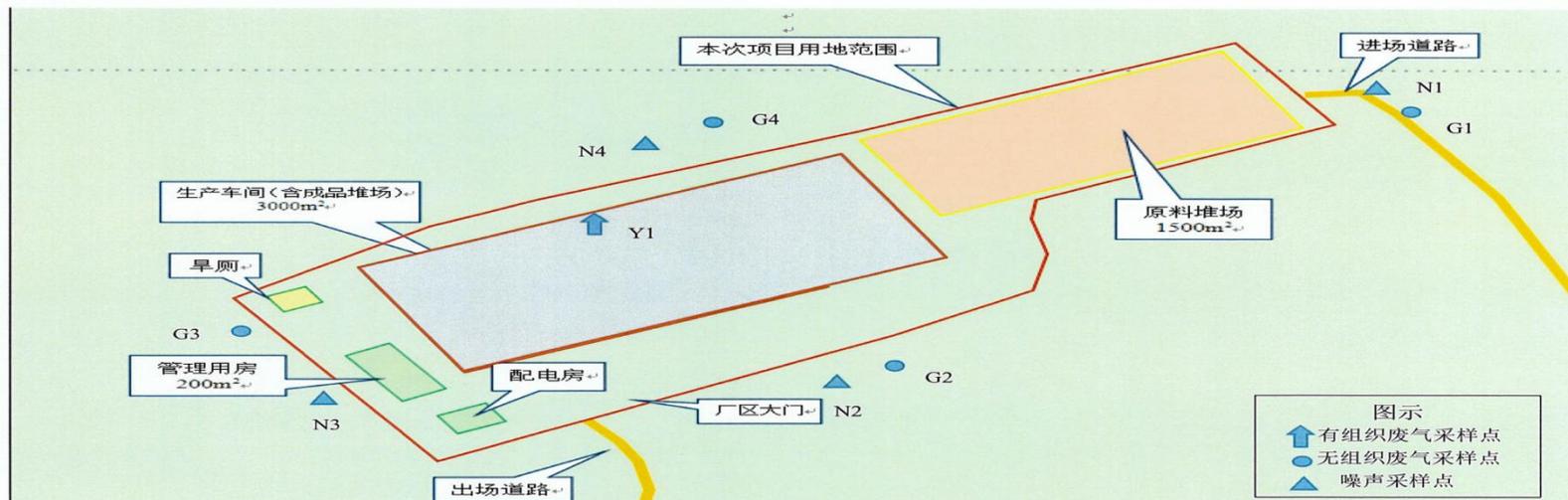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dB(A)	
		12月11日	12月12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19/1176-N1	57.4	56.8
厂界南	19/1176-N2	58.2	56.5
厂界西	19/1176-N3	58.1	57.7
厂界北	19/1176-N4	58.0	58.4

附图附件

1、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兴义市洪钟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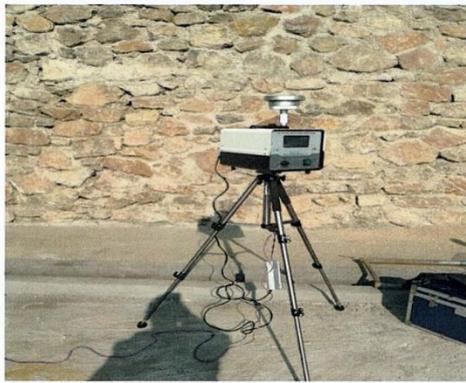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